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保荐主承销的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密新材”、“发行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已于2022年11月11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2年11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01号文同意注册。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7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华密新材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330.54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9,322.14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国融证券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2,680.12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9,671.72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27.71%。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66.108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2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864.432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2,214.012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

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河北产投新材料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邢台百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中橡联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经互联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与限售期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安排
1	河北产投新材料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	6 个月
2	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	6 个月
3	邢台百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29,080	6 个月
4	上海中橡联和科技有限公司	466,000	6 个月
5	北京中经互联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16,000	6 个月
6	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00	6 个月
合计		4,661,080	—

注：上表中限售期系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4、配售条件

河北产投新材料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邢台百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中橡联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经互联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分别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上述获配对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10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河北产投新材料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邢台百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中橡联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经互联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二章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河北产投新材料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河北产投新材料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MAC3XXDL6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骐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昌盛大街 5 号名阳大厦 909		
合伙期限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北京骐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0%） 河北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河北产投新材料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

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河北产投新材料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河北产投新材料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河北产投新材料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为河北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财政厅。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河北产投新材料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河北产投新材料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河北产投新材料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河北产投新材料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河北产投新材料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河北产投新材料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3MA096FQ8X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北天成宝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守敬北路 281 号 1 号楼 412		
合伙期限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亿禾兴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79.84032%） 邢台市财政局（19.96008%） 河北天成宝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199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CQ440。

经核查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河北天成宝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北天成宝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958）。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河北天成宝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华持有河北天成宝丰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的股权,为河北天成宝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10月18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三) 邢台百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邢台百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5MAC3PCR88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国峰
出资额	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骆庄乡东望村704号		
合伙期限	2022年11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金融、投资咨询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基金、证券、期货、金融、类金融)		

	除外），企业供应链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曹国峰（62.5%） 刘果玲（37.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邢台百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邢台百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邢台百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邢台百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曹国峰，曹国峰持有邢台百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62.5%的股权，为邢台百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邢台百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22年11月23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邢台百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邢台百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邢台百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邢台百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邢台百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四）上海中橡联和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中橡联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10114MA1GXA7M5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余思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12 号 101 室 J2256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50 年 9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华红跃（90%） 余思敏（1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上海中橡联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中橡联和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海中橡联和科技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上海中橡联和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华红跃。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上海中橡联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为依法设立

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上海中橡联和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上海中橡联和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中橡联和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上海中橡联和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上海中橡联和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五）北京中经互联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中经互联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55616769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江红
注册资本	2,0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 11 号主楼 1119 室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42 年 10 月 9 日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不含中介）；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打字、复印；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出售工艺品、日用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高江红 (99.60199%) 高生水 (0.3980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北京中经互联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北京中经互联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北京中经互联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北京中经互联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江红。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北京中经互联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北京中经互联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上海中橡联和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北京中经互联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北京中经互联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北京中经互联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公开

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六）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94UP295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17 号上品广场 1 号楼 2 层青年创业中心 B5		
合伙期限	2021 年 9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常国斌（28.5714%） 王秀春（17.1429%） 潘文硕（14.2857%） 孙德全（14.2857%） 王斌（14.2857%） 杨文华（5.7143%）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714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ST623。

经核查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编号：P1033008）。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郝筠。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二章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次战略配售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